**武清区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部、市水务局要求，2023年年底前需完成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现依据水利部《关于报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进展情况的函》、《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天津市武清区河湖蓝线划定方案》、《市河（湖）长办关于加快推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1. **工作任务**
2. **划定范围**：武清行政区域内除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的河道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坑塘。经分析下列项目除外：
3. 市管一级河道；
4. 二级河道、骨干渠道及上马台水库的管理范围与本区河湖蓝线重合，不再另行划定；保护范围按《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不需设置；

（3）大黄堡湿地内的沟渠、坑塘按照湿地管护范围执行，不再另行划定。

鉴于上述原因，确定划定范围为：一是区管河道、湖泊。二是镇、村级沟渠和坑塘。

1. **划定原则**
2. 建成区开放式景观湖参照《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加强建成区内各公园湖塘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园管理和规划建设实际需要，以景观湖现有水域划为管护范围。
3. 镇管干渠为现状上口外延5米作为河道管理边界；如果上口外延5米范围以内与其他现有产权明确的非临时建筑物外部围墙、围栏或产权红线交界，以上述已有的边界线为河道管理边界。
4. 镇管坑塘。镇管坑塘以现状岸线作为管理边界线，如果没有明确的岸线，以设计运行的最高水位对应的岸线外延5米为管理边界线。
5. 村级坑塘。如是独立存在的坑塘（含鱼塘），以坑塘现状的上口外延2米为管理界限；如果上口外延2米范围以内与其他现有产权明确的非临时建筑物外部围墙、围栏或产权红线交界，以上述已有的边界线为坑塘管理边界；如是连片的鱼塘、坑塘，且属于同一村的管辖范围内，以连片坑塘、鱼塘的外边缘外延2米作为管理边界；如连片坑塘分属不同村，各村辖区内坑塘以上口外延2米作为各自村内的管理边界，两村之间以村界作为各自管理边界。
6. 村级沟渠（支渠、毛渠）。以沟渠现状上口外延2米为管理界限；如果上口外延2米范围以内与其他现有产权明确的非临时建筑物外部围墙、围栏或产权红线交界，以上述已有的边界线为该沟渠管理边界。
7. 镇村级小微水体、路边沟。以现状上口或岸线为管理界限，如果没有明确的岸线，以运行的最高水位对应的岸线为管理边界线。
8. **划定方法**
9. 建成区开放式景观湖、镇管干渠、镇管坑塘进行现场范围界核查。对于建构筑物密集区域、拟划定范围界与建构筑物距离较近、部分没有明显参照物或河湖岸线不明显的位置时，需要现场核查，并逐条记录备案。
10. 村级支渠、毛渠、小微水体和农村坑塘按照本方案划定原则结合卫星图片进行划定。

**4、划定成果。**建成区开放式景观湖、镇管干渠、镇管坑塘的管护范围要明确位置信息，并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形成坐标图，测绘精度为1:2000，成果为数字正射影像图（CAD矢量图）。村级支渠、毛渠、小微水体和农村坑塘结合卫星图片明确位置信息和管理范围。最终划定成果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5、管护责任。**区管河道、湖泊管护责任由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镇、村级河道、沟渠、坑塘管护责任由属地镇街（园区）负责。

**6、界桩及标志牌设立。**区直部门和各镇街（园区）按照实际管护需要分别开展管理范围内河道、湖泊、坑塘的界桩和标志牌设立工作。

**7、划界宣传。**通过通知政务网站公告、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

1. **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完成本次应划界的河湖划定工作。分阶段实施目标如下：

4月30日前，整理水利普查名录以外应划界河湖名录及管理范围划界进度。

12月底前，完成应划界河湖总数50%以上的管理范围划界技术性工作;

2023年底前，完成本次全部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技术性工作并向社会公告。结合实际管护需要，各区直部门和属地镇街（园区）陆续开展设立界桩和标志牌。

1. **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建成区开放式景观湖管理范围边界划定工作。

区大黄堡湿地管委会：负责大黄堡湿地范围内沟渠、坑塘管护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区级河道、镇村级干支渠、小微水体和坑塘湖泊管理边界范围划界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推进划界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武清分局：负责配合本次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镇街园区：按照属地原则，履行镇、村两级河湖长职责，配合区直部门做好所辖区域内河道、坑塘湖泊、小微水体的梳理和划界工作。

附件1：《关于报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进展情况的函》

附件2：《市河（湖）长办关于加快推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外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

附件3：《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

2022年4月29日